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通用技术规程

JTS/T 328—2024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批准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施行日期：2025年1月1日

人民交通出版社

2024·北京

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通用技术规程》的公告

2024 年第 49 号

现发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通用技术规程》(以下简称《规程》),《规程》为水运工程建设推荐性行业标准,标准代码为 JTS/T 328—2024,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实施过程中具体使用问题的咨询,由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答复。《规程》文本可在交通运输部政府网站水路运输建设综合管理信息系统“水运工程行业标准”专栏(mwtis.mot.gov.cn/syportal/sybz)查询和下载。

特此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24 年 10 月 23 日

制定说明

本规程是根据交通运输部水运工程标准编制计划要求,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有关单位,结合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工作实践,经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反复修改完善,编制而成。

为贯彻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要求,在《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监督检查工作指南》(交水办〔2016〕122号)的基础上,进一步指导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履职尽责,规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工作,制定本规程。

本规程共分5章2个附录,并附条文说明,主要包括港口危险货物检查方式和方法、检查要求、检查内容等技术内容。

本规程主编单位为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参编单位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规程编写人员分工如下:

- 1 总则:谢天生 周宝庆
- 2 基本规定:王国波 谢天生 王福长 胡玉昌
- 3 检查方式和方法:徐宏伟 谭瑞兵 邵 攀 高国强 王国波 吴文韬 韩 超
- 4 检查要求:周宝庆 张晓磊 高国强 王 陈 陈风云 卢 新
- 5 检查内容:谢天生 周宝庆 徐宏伟 张云康 王国波 邵 攀 陈风云
王福长 高国强 耿杰哲

附录 A:周宝庆 卢 新

附录 B:耿杰哲

本规程于2024年1月9日通过部审,2024年10月23日发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本规程由交通运输部水运局负责管理和解释。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意见,请及时函告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内大街11号,交通运输部水运局技术管理处,邮政编码:100736)和本规程管理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8号,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邮政编码:100088,电话:010-65299398),以便修订时参考。

目 次

1 总则	(1)
2 基本规定	(2)
3 检查方式和方法	(3)
3.1 检查方式	(3)
3.2 检查方法	(3)
4 检查要求	(5)
5 检查内容	(6)
5.1 一般规定	(6)
5.2 经营条件检查	(6)
5.3 规章制度检查	(7)
5.4 作业与现场安全管理检查	(7)
5.5 设备设施检查	(8)
5.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检查	(9)
5.7 重大危险源检查	(9)
5.8 应急管理检查	(9)
附录 A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表样式	(11)
附录 B 本规程用词说明	(12)
附加说明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 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13)
条文说明	(15)

1 总 则

- 1.0.1** 为规范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的技术要求,制定本规程。
- 1.0.2** 本规程适用于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对港口经营人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开展安全检查的活动,其中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包括在港区从事危险货物装卸及配套仓储、过驳等行为。
- 1.0.3**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除应符合本规程的规定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基本规定

2.0.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的依据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 (2)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 (3)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

2.0.2 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根据港口危险货物装卸规模和储存能力、危险特性、重大危险源级别、风险分布和级别、安全生产信用等制定年度安全检查计划。

2.0.3 检查使用的设备、仪器、个体防护用品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满足相关作业区域的安全要求。

2.0.4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材料应进行纸质和电子存档。下列检查材料应进行存档:

- (1)安全检查计划;
- (2)安全检查通知;
- (3)现场检查记录,图片、视频、书证等安全检查相关证据;
- (4)事故隐患整改、复核、闭环管理等材料;
- (5)接到和受理举报情况记录,包括举报内容、调查核实情况、整改落实情况等;
- (6)行政处罚决定书;
- (7)安全检查报告和通报;
- (8)安全检查相关其他材料。

2.0.5 安全检查情况应录入所在地港口相关安全监管信息系统。

2.0.6 安全检查有关档案材料保存期,纸质材料不应小于3年,电子材料不应小于10年。

3 检查方式和方法

3.1 检查方式

3.1.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应遵循程序合法、依据正确、证据可溯的原则，宜采取“双随机、一公开”“四不两直”等方式，确定抽查的比例和频次。

3.1.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方式宜采用现场检查、信息化检查等方式。

3.1.3 对下列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重点检查：

- (1) 存在安全生产重大风险的；
- (2) 存在重大危险源的；
- (3) 未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
- (4) 上一年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落实不到位的；
- (5) 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的；
- (6) 上一年出现过危险货物港口作业重大事故隐患的；
- (7) 近三年发生过人员死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 (8) 近三年发生过较大及以上等级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生产安全事故的。

3.2 检查方法

3.2.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可采取查勘现场、听取汇报、查阅文件资料、调取监控视频等方法，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3.2.1.1 查勘现场应通过实地观察、向企业第一责任人及相关人员询问测试等方式，重点对作业现场安全生产条件、有关安全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检查。

3.2.1.2 听取汇报应重点了解被检查单位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基本信息、数据，并进行必要的核对分析。

3.2.1.3 查阅文件资料应重点调取相关资质证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应急预案、安全评价报告、日常安全管理的台账、安全投入及相关档案与记录等。

3.2.1.4 调取监控视频应调取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场所视频画面和相关技术标准规定保存时限内的视频记录。

3.2.2 港口危险货物现场安全检查时，检查人员应接受被检查单位的安全告知和安全检查，检查人员的安全防护措施、检查用设备仪器的安全等级、检查活动安全应急措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3.2.2.1 进入存在职业性危害因素和危害风险的作业场所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应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

3.2.2.2 进入易燃易爆危险场所进行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应携带火种,携带的相机、摄像机、记录仪等记录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定的防爆要求。

3.2.2.3 检查人员进入现场应由被检查单位相关人员陪同,遵守现场防火、防爆、防毒等安全管理规定,并不应接触现场泄漏、撒漏的危险物质。

3.2.2.4 检查人员的车辆应停放在安全区域。进入作业现场的车辆应经被检查单位检查,由被检查单位的工作车辆引导或人员登车随行,并应根据要求配置安全设施。

3.2.2.5 检查过程中遇险情或事故时,应执行被检查单位的应急预案,听从被检查单位现场人员统一指挥。

4 检查要求

4.0.1 检查人员应熟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提前了解被检查单位的基本情况,包括作业货种及规模、装卸储运工艺流程、主要危险因素、相关作业记录、安全检查记录和以往事故情况等。

4.0.2 检查人员应明确检查内容、重点和方法,宜准备检查提纲或检查表。检查提纲可包括询问提纲、现场检查提纲等。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表可参照附录A,检查表要点应包括检查单位与被检查单位名称、检查地点、检查的作业场所或作业环节名称、检查时间、检查项目、问题、处理建议、相关人员确认签字等。

4.0.3 检查人员应根据需要准备检查装备和记录设备等。

4.0.4 检查人员实施检查时,应如实记录现场检查情况并保存相关证据。

4.0.5 检查人员应告知被检查单位检查结果,现场检查记录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字;被检查单位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记录在案。

4.0.6 检查人员应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检查记录等编写检查报告,提出隐患整改和行政处罚意见建议,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

5 检查内容

5.1 一般规定

- 5.1.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应根据综合安全检查或专项安全检查具体要求确定检查内容。
- 5.1.2** 港口危险货物综合安全检查项目应至少包括经营条件检查、规章制度检查、作业与现场安全管理检查、设备设施检查、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检查、重大危险源检查、应急管理情况检查。
- 5.1.3** 港口危险货物专项安全检查宜结合实际,选取综合安全检查所涉及的部分项目或项目中的部分内容进行检查。

5.2 经营条件检查

- 5.2.1** 经营条件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等相关证件有效期、许可经营危险货物品种和数量进行核查。
- 5.2.2** 经营条件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和从业人员配备进行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情况;
 - (2)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情况;
 - (3)装卸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书情况;
 - (4)注册安全工程师配置情况;
 - (5)安全管理和技术人员学历、专业情况。
- 5.2.3** 经营条件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开展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安全评价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安全评价报告有效期、安全评价报告相关内容与作业实际的符合性、相关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价报告及隐患整改落实情况备案等。
- 5.2.4** 经营条件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剧毒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备案情况进行核查,主要包括相关危险货物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
- 5.2.5** 经营条件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发包或者出租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承包和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或相应资质;
 - (2)被检查单位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情况;
 - (3)被检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安全检查和安全问题的督促整改等情况的记录。

5.2.6 经营条件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提取、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建立安全生产费用台账,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情况进行检查。

5.3 规章制度检查

5.3.1 规章制度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建立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建立和完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层级和相关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内容、范围、考核标准情况;

(2)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公示情况;

(3)开展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教育培训,建立相关教育培训档案情况;

(4)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考核管理情况,包括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安全管理情况等。

5.3.2 规章制度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建立健全危险货物安全管理、具有较大危险作业管理、特种作业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剧毒化学品和重大危险源管理、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与登记、事故报告处理等相关管理制度,相关制度评审修订情况、重大变更修订情况;

(2)根据危险货物装卸储运工艺、设备设施的特点和货物种类、危险特性、危险因素辨识、风险评估的结果,编制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及定期评审修订情况、重大变更修订情况;

(3)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的落实执行情况;

(4)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现行相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

5.3.3 规章制度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建立安全教育培训制度、落实开展相关安全教育培训情况进行检查,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按规定制定和实施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情况;

(2)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3)劳务派遣和灵活用工人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教育培训情况;

(4)外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情况;

(5)实习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6)针对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开展专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情况。

5.4 作业与现场安全管理检查

5.4.1 作业与现场安全管理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下列内容进行检查:

(1)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申报情况;

- (2) 作业合规性情况；
- (3) 具有较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

5.4.2 申报情况检查主要应查看被检查单位作业记录与申报记录的一致性，检查发现可能存在的瞒报、谎报、误报、漏报行为。

5.4.3 检查作业合规性情况应检查作业活动执行相关的安全作业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情况，检查作业现场存在的违章指挥、违规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行为等。

5.4.4 具有较大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等特殊作业的企业审批、作业全过程安全管理情况；

- (2) 安排专门人员对具有较大危险作业活动进行现场安全管理，操作规程和安全措施的落实情况；

- (3) 对可能危及危险货物输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提前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并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等情况；

- (4) 内浮顶储罐浮盘落底作业的企业审批、作业过程安全管理情况。

5.5 设备设施检查

5.5.1 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应对作业工艺与工艺控制、工艺设备设施、安全设备设施、特种设备、强制检定设备、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等进行检查。

5.5.2 危险货物作业工艺与工艺控制的安全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作业工艺流程采用的防泄漏、防火、防爆、防腐蚀、防聚合等安全设施与措施；

- (2) 工艺控制所采用的联锁保护、安全泄压、紧急切断、超限报警、事故排放等安全设施与措施，联锁的管理制度、变更记录；

- (3) 工艺控制条件与设计和验收资料、相关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

5.5.3 工艺设备设施的安全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工艺设备设施相关的产品合格证、检验证书，与设计及验收资料、相关标准安全要求的符合性；

- (2) 建立设备设施台账、档案，制定检维修计划的情况；

- (3) 设备定期日常检查、维护保养，在役储罐等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情况；

- (4) 工艺设备设施的安全距离及与相关生产、生活场所的安全间距。

5.5.4 安全设备设施、强制检定设备、特种设备的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配备港口安全设施，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情况；

- (2) 特种设备、强制检定设备按国家有关规定经检验、检定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安全标志，注册登记的情况；

- (3) 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安全标志的设置情况；

- (4) 从业人员配备个体防护装备，教育、监督从业人员正确佩戴、使用情况，个体防护装备使用、保管等情况，管理台账建立情况。

5.5.5 设备设施安全检查应检查危险货物作业信息系统有效运行的情况。

5.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检查

5.6.1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1)开展风险辨识,确定风险辨识范围、划分评价单元、查找风险事件、分析致险因素的情况；

(2)实施风险评估,确定风险事件和作业单元的风险等级情况,绘制“红橙黄蓝”四色港口安全生产风险分布图的情况；

(3)制定风险管控措施,形成风险辨识评估管控文件的情况；

(4)重大风险管控措施评估改进,重大风险相关信息和变化情况登记备案和报送情况。

5.6.2 隐患排查治理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下列情况进行检查：

(1)制定隐患排查方案,对事故隐患等级进行登记情况；

(2)对隐患排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落实隐患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的情况；

(3)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和向从业人员通报情况；

(4)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报告的情况。

5.7 重大危险源检查

5.7.1 重大危险源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被检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和分级管理情况；

(2)重大危险源登记建档,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情况；

(3)制定实施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监测与监控方案情况,重大危险源紧急切断、自动联锁、在线监控、自动报警等安全监测监控体系和安全设施设置情况,重大危险源安全风险警示公告制度、应急值班制度落实情况等。

5.7.2 重大危险源检查应对重大危险源与周边场所、设施、区域的安全间距,安全设施和监测监控系统,安全警示标志等进行检查。

5.8 应急管理检查

5.8.1 应急管理检查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制定和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情况；

(2)应急预案评估、修订,根据应急演练结果修改完善等情况；

(3)应急救援组织建立,配备应急人员或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明确人员职责等情况；

(4)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配备及维护保养情况；

(5)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及其记录情况。

5.8.2 应急管理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应急、消防值班情况进行检查。

5.8.3 应急管理检查可设置事故情景，开展现场应急预案演练，检查被检查单位的应急处置能力。

5.8.4 应急管理检查应对被检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和事件报告、处置情况、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附录 A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表样式

表 A.0.1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表

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人员：

被检查单位名称：

检查地点：

作业场所/作业环节名称：

年 月 日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问题	处理建议	备注
经营条件	经营资质	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证等相关证件有效期、许可经营危险货物品种和数量	作业货种 × × 不在许可货种范围内	停止该货种作业

检查人员(签字)：

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填表人(签字)：

附录 B 本规程用词说明

为便于在执行本规程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的用词说明如下:

-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应这样做的,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 (4) 表示允许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采用“可”。

附加说明

本规程主编单位、参编单位、主要起草人、
主要审查人、总校人员和管理组人员名单

主编单位: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参编单位: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起草人:谢天生(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周宝庆(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徐宏伟(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王 陈(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王国波(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王福长(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卢 新(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陈风云(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邵 攀(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吴文韬(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

张云康(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

张晓磊(宁波市港航管理中心)

胡玉昌(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耿杰哲(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高国强(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韩 超(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谭瑞兵(江苏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审查人:徐 光

(以下按姓氏笔画为序)

吕 伟、孙海涛、李炳臣、陈 亮、陈红为、陈志雄、陈梓松、

岳 莹、郑一新、黄明龙

总校人员:谢 燕、李荣庆、董 方、檀会春、周 卫、陈红为、黄文栋、
黄明龙、朱建华、谢天生、周宝庆、邵 攀、陈风云、吴文韬、
高国强、王福长

管理组人员:徐宏伟(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周宝庆(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王国波(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邵 攀(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检查通用技术规程

JTS/T 328—2024

条文说明

目 次

2 基本规定	(19)
3 检查方式和方法	(20)
3.1 检查方式	(20)
3.2 检查方法	(20)
4 检查要求	(21)
5 检查内容	(22)
5.2 经营条件检查	(22)
5.3 规章制度检查	(22)
5.4 作业与现场安全管理检查	(23)
5.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检查	(24)
5.8 应急管理检查	(24)

2 基本规定

2.0.1 本条文中的地方有关法规和规章,是指港口所在地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和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二条、第七十二条、第八十二条制定的有关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

2.0.2 本条文中的装卸规模是指码头吨级和通过能力。

3 检查方式和方法

3.1 检查方式

3.1.1 本条文“双随机、一公开”是指《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规定的:要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监管部门自由裁量权。实施随机抽查事项公开、程序公开、结果公开,实行“阳光执法”,保障市场主体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四不两直”是指《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转变作风开展安全生产暗查抽查工作制度的通知》(安监总办〔2013〕111号)规定的:不发通知,不向地方政府打招呼,不听取一般性工作汇报,不用当地安全监管局、煤矿安监局人员陪同,直奔基层,直插现场,开展突击检查、随机抽查。

3.2 检查方法

3.2.1.1 港口经营人的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等主要负责人同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安全检查时的询问对象应包括第一责任人。

4 检查要求

4.0.6 根据检查的复杂程度,检查报告一般有检查记录汇总、总结、报告等形式。

5 检查内容

5.2 经营条件检查

5.2.2 本条对注册安全工程师配置情况的检查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以及《交通运输(民航、铁路、邮政、水上和城市轨道交通)和渔业船舶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中的要求“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装卸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分别至少有2名、1名具有中级以上化工专业技术职称或化工安全类注册工程师资格,其中储存企业主要安全管理人员中的中级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比例达到15%左右并逐步提高”制定。

5.2.6 本条关于安全生产责任险投保情况的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以及《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二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依法取得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并如实记录相关情况,按照相关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定。

5.3 规章制度检查

5.3.1 本条关于健全和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情况的检查,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加强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工作的通知》(安委办〔2017〕29号)中,关于“明确对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检查的主要内容”的具体要求制定。

在具体考核中,还包括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考核主要负责人、其他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对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情况;依据《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印发〈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 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安委〔2022〕6号)考核劳务派遣和灵活用人员安全管理情况;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水规〔2021〕6号),考核重大危险源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等。

5.3.2 本条(1)所列出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检查要求,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交通运输部《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

管理办法》(交水规〔2021〕6号)等。其中: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第四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2)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

(3)根据《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条“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和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4)根据《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四十九条“危险货物应当储存在港区专用的库场、储罐，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应当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第五十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经营仓储业务的，应当建立危险货物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第五十三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建立健全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规章制度”。

本条(1)中所指具有较大危险的作业是指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盲板抽堵作业、高处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内浮顶储罐浮盘落底作业等。

5.3.3 本条内容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以及《国务院安委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安全培训工作的决定》(安委〔2012〕10号)第(九)严格落实企业职工先培训后上岗制度。矿山、危险物品等高危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72学时的安全培训，建筑企业要对新职工进行至少32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20学时的再培训；非高危企业新职工上岗前要经过至少24学时的安全培训，每年进行至少8学时的再培训。企业调整职工岗位或者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要进行专门的安全培训。

5.4 作业与现场安全管理检查

5.4.3 本条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

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的装卸作业应当遵守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装卸管理人员的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8号)第四十七条“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应当符合有关安全作业标准、规程和制度,并在具有从业资格的装卸管理人员现场指挥或者监控下进行”,以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GB/T 33000—2016)第5.4.2.2条“企业应监督、指导从业人员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卫生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杜绝违章指挥、违规作业和违反劳动纪律的‘三违’行为”。

5.4.4 本条文中的特殊作业,是指《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中与港口作业有关的“动火、进入受限空间、盲板抽堵、临时用电”等作业,其中“动火、临时用电”同时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危险作业”。

本条文中的企业审批,是指《危险化学品企业特殊作业安全规范》(GB 30871—2022)第4.7条规定的“作业前,作业单位应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填写安全作业票(证),并由相关责任人签字确认”,以此避免与行政管理部门的行政审批混淆。

本条文(4)相关内容主要依据《港口作业安全要求 第2部分:石油化工库区》(GB 16994.2—2021)“4.1.22 内浮顶罐清罐、洗罐或倒罐等确需浮盘落底时,应制定专项操作规程,开展安全风险辨识,采取风险管控措施,办理作业审批手续,对全过程进行监控”,《港口危险货物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办法》(交水规〔2021〕6号)第二十六条“(六)危险货物储罐超温、超压、超液位和随意变更储存介质等问题;内浮顶储罐确需浮盘落底时,制定专项制度、办理审批手续、全过程监控等情况”制定。

5.6 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检查

5.6.1 本条内容主要依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实施遏制重特大事故工作指南构建双重预防机制的意见》(安委办〔2016〕11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基本规范(试行)〉的通知》(交办安监〔2018〕135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港口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管控指南〉的通知》(交办水〔2019〕48号)和《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6号)制定。

5.8 应急管理检查

5.8.1 本条对应急预案备案情况的检查,依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第八条的规定“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以及宾馆、商场、娱乐场所、旅游景区等人员密集场所经营单位,应当将其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送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依法向社会公布。港口危险货物企业的应急预案备案部门为所在地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制定。